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實施依據

- (一) 配合家庭教育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行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二、推展目標

- (一) 厚植本校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使校內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三、推行委員

- (一) 家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由校長、教師代表、家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在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平溪國小推行家庭教育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及執掌

職務	職稱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推動及執行成效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統籌並執行家庭教育計畫活動
委員	教導主任	1. 行政支援家庭教育活動 2. 推廣家庭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委員	總務主任	行政支援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一年級級任老師	1. 推廣家庭教育之課程、教學 2. 班級活動融入家庭教育課程
委員	二年級級任老師	
委員	三年級級任老師	
委員	四年級級任老師	
委員	五年級級任老師	
委員	六年級級任老師	
委員	家長會長	配合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

四、委員會任務

- (一) 統整學校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成果。
- (二)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四)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

(五)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五、辦理方式：

學校推展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抹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可規劃為 2 小時課程、2 小時活動。

六、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辦法經家庭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